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鑑於現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僅明定對於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應予鼓勵，以及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唯欠缺技術轉移及媒合條件之訂定，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為提升我國國防產業技術力，以利於與國際軍需供應鏈接軌，除鼓勵相互合作與投資外，必須落實階段性的技術轉移。
- 二、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為使媒合結果公平公正，需要完善的媒合辦法。
- 三、據此爰修正第十條，增加規定落實技術轉移及訂定媒合辦法。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賴士葆 廖婉汝 楊瓊瓔 游毓蘭 馬文君

李德維 王鴻薇 林思銘 洪孟楷 溫玉霞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謝衣鳳

費鴻泰 羅明才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u>落實技術轉移</u>。</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u>媒合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一、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為提升我國國防產業技術力，以利於與國際軍需供應鏈接軌，除鼓勵相互合作與投資外，必須落實階段性的技術轉移。</p> <p>二、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為使媒合結果公平公正，需要完善的媒合辦法。</p> <p>三、據此爰修正第十條，增加規定落實技術轉移及訂定媒合辦法。</p>